

**【研究紀要】本院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特色課程規劃，
提供學校參考**

【文 / 王如哲 副院長、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洪詠善】

貳、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

一、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之規範

根據本研究結果，高中、綜高、高職、五專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規劃特色課程之規範可以有兩個方案：方案一：遵循課程綱要；方案二：援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一）方案一：遵循課程綱要

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應遵循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畢業要求與課程架構之規範。

1. 畢業要求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至少 120 必修學分成績及格，40 選修學分成績及格。

依據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職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須修習部定必修科目 96-106 學分，並至少 85%及格，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惟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

依據現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依據《專科學校法》規定，五專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20 學分。

2. 課程架構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程架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包括部定一般科目必修 138 學分，校定選修 60 學分。

依據現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課程架構，綜合高中課程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54 學分，校定一般必修科目 0-16 學分；此外，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職課程架構可分為「部定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教學科目，前者計有 81-106 學分，包括「一般科目」的 66-76 學分與「專業及實習科目」的 15-30 學分；後者則有 86-111 學分，分為必、選修科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專題製作」2-6 學分，「選修科目」原則上由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五專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發展定義。因此五專前三年課程包括「群核心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前者可再分為「一般科目」與「專業及實習科目」，其中群核心一般科目包含學生於前三年必修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惟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與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的彈性。

(二) 方案二：援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規劃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應符合後中教育階段教育定位，並充份考量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提出部分或整體之課程實驗計畫，其畢業學分要求仍需符合現行課程綱要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之規範。

學校援引教育實驗辦法規劃特色課程時，在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發展原則整體考量下，本研究進行全國高中、綜高與高職學校特色課程規劃合宜空間問卷調查。經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在現行課程綱要架構下，高中、綜高、高職維持現行畢業學分數；其次，在必選修課程架構方面，綜高與高職維持現行課程綱要架構外，高職得調整部定一般與專業科目，普通高中得減少部定一般科目必修學分數 5-8 學分，並增加選修科目學分數 5-8 學分，以著手規劃具有實驗精神之特色課程。

二、規劃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原則

(一) 適法性原則方面

1. 各校規劃之特色課程須符合現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等課程綱要之規範，可採取領域/學科統整、單一領域/學科深化、教學活化創新等課程設計原則，突破學科/領域與必選修學分的框架。

2. 各校如欲尋求更大的課程發展空間，可援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但仍需符合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畢業學分之規定。
3. 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及高職，以及經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能申請特色招生。

(二) 合理性原則方面

1. 特色課程係指學校以創新思維，基於十二年國教與課程綱要，考量學校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因此課程規劃應具備特色課程的精神，以學生為主體，突顯學校的差異以及辦學特色，將學習、特色、教學、課程、文化做全面性的考量，並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精神。
2. 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特色課程之目標、內涵間應具一致性，方具信服力，例如文化創意特色課程之目標、課程架構、教學、評量等規劃須與其特色招生的目標符合。
3. 特色招生之選才方式、內容與培才目標間應具合理性，以考試分發入學之特色招生，必須評估考試科目、命題形式與內容等與特色課程理念與目標相符。
4. 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規劃應將學生未來進路納入考量，例如以升學進路為考量的特色課程模式便可著重在學術取向，如以就業進路為考量，則可著重社會實用並強化產學合作的模式等。

(三) 可行性原則方面

1. 特色課程規劃需具可行性，包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的安排，學校間並可透過策略聯盟進行區域性合作，以達資源共享。
2. 學校若提出與大學、技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或企業等合作計畫，應提出過去成效(若有合作經驗)與未來規劃，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3. 經由特色招生管道入學的學生需視其興趣與適應情況給予班級轉換的機會，學校應就相關之班級調整或行政、學術資源的配合等進行審慎規劃。

(四) 學習權維護原則

高中高職規劃之特色課程必須具備以下輔導與轉科班機制：

1. 輔導：必須針對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有包括編班方式、學生選課與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2. 轉科班：學校要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之間相互流動機制。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透過特色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其課程設計理念或學生實際需求，將特色課程的實施對象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反之，經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如發現自己並不適合特色課程，亦有管道轉入免試入學之班級。

（五）支持系統完善原則

特色招生特色課程規劃之內容應包含三年課程規劃，以及為達成課程理念與目標之支持系統，包括師資條件、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支持、設備與教學資源管理（含內部、外部資源）等。

（六）品質精進原則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應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並進行課程評鑑。在實施評鑑過程中，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兼顧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2. 兼顧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3. 妥善運用評鑑結果持續改善。
4. 定期檢討並改善評鑑機制。

三、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模式

特色課程之發展係在既有法令與課程綱要的基礎上，依循不同課程理念、採取適宜之課程發展以及課程協作模式，進行系統性與整體性的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之規劃與實施。

（一）特色課程之課程取向

1. 學術/知識中心取向：課程發展以學術準備為目標，強調學科/領域的學習。例如科學班、語文班，或預修大學課程（AP 課程）與國際高中文憑課程（IB 課程）等。
2. 社會/實用中心取向：課程發展關注預備社會生活技能，或關切社會改善等議題，包括成為社會公民之就業技能學習，或實踐良

善公義社會理想之課程規劃，例如文創產業、國際教育與服務方案等。

(二) 特色課程之課程設計原則

1. 跨學科/領域課程統整模式：重視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統整，如英語科與數學科、社會領域與藝術領域統整，強調主題/議題的學習，如數位人文、國際教育、文化創意等等跨領域之議題。
2. 單一學科/領域深化模式：強調單一學科/領域加深加廣之課程設計。
3. 教學活化取向模式：強調獨特的教學方法與策略，如未來教室、專題研究、方案學習、服務學習、實境模擬等等。
4. 學習者/歷程中心取向：課程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強調配合學生需求、興趣與身心發展，協助學生自我實現之課程目標，例如自主學習課程、強化選修課程的彈性與自由。

(三) 特色課程之課程協作模式

1. 大學合作模式：與大學（技專院校）合作共同設計課程、進行教學，並在師資與資源各方面密切交流。
2. 產學合作模式：與產業界、職訓中心等合作共同設計課程、進行教學，並在師資與資源各方面密切交流。
3. 高中職校際聯盟模式：指高中職、五專校際間建立結盟夥伴合作關係，在課程、教學、師資、資源等密切交流合作。

四、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示例

本研究與協作研究團隊依據不同課程模式，共同發展八個高中、綜高、高職、五專學校特色課程示例，提供學校規劃特色課程之參考。分別為：

- 高中課程綱要版：數理科學特色課程
- 高中教育實驗版：語文及科學特色課程實驗班特色課程
- 綜高學術學程版：國際教育學程特色課程
- 綜高專門學程版：機械專門學程特色課程

- 高職單科單班版：輪機科特色課程
- 高職多科多班版：創意化工實驗、電腦機械、創意智慧型機器人、微電腦控制之特色課程
- 五專學群兩階段整體規劃版：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學位特色課程
- 五專單科兩階段整體規劃版：護理科特色課程

本研究基於課程發展的學理基礎，並參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之要項研發示例，內容包括：

1. 特色課程規範與模式
2. 特色課程理念與目標
3. 特色課程架構
4. 年級階段課程重點
5. 教學與學習方法、教材研發、學習成效評量與回饋特色
6. 師資規劃與教師專業發展
7. 資源與設備條件
8. 學生輔導與轉科班機制
9. 編班授課說明
10. 學生升學進路規劃
11. 課程評鑑